



lynus tan

2010/09/12 23:30

To cpr@ced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提議設立合約服務的消費冷靜期

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敬啓者：

本人登記使用 無線寬頻的親身經歷：推銷員在推銷時，聲稱當天是最後一天的優惠期，第二天就不是這個價格了，結果被騙，第二天（甚至一年後）仍是當天那個價格。服務因為手續問題遲遲不能使用，要求取消合約及退還已交款項遭到拒絕，聲稱公司沒有取消合約的機制。

而更經常出現的情況是：推銷員聲稱今天可能是推廣期的最後一天，明天不知道公司會不會突然停止推廣期。

提議：最好是設立使用合約服務後的冷靜期。退而求其次，也希望保障消費者在簽約後未使用服務前，有終止合約退還款項的權利，其實此時雙方都沒有什麼損失。

另外，應該明確像是上網，流動通訊等長期合約服務的優惠終止時間，禁止推銷員聲稱“今天可能是推廣期的最後一天”之類模糊不清的字眼。

謝謝關注！